

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套车灯、15 万件挡泥板、10 万平方  
米蜂窝芯板以及 2.5 万平方米雨帘生产线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冠华

项目联系人：谢玲芬

编制单位：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冠华

项目负责人：谢玲芬

建设单位：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585308458

传真：/

邮编：212312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巷工业园

编制单位：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585308458

传真：/

邮编：212312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巷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车灯、15 万件挡泥板、10 万平方米蜂窝芯板以及 2.5 万平方米雨帘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巷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车灯、挡泥板（罩）、热塑蜂窝芯、雨帘（汽车雨帘）				
设计生产能力	车灯 40 万套/年、挡泥板（罩）15 万件/年、热塑蜂窝芯 10 万平方米/年、雨帘（汽车雨帘）2.5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灯 40 万套/年、挡泥板（罩）15 万件/年、热塑蜂窝芯 10 万平方米/年、雨帘（汽车雨帘）2.5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建成投产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0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次修正，2008年6月5日起施行；</p>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6年3月1日起施行；</p>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1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7月）；</p> <p>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1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20、关于对《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车灯、15万件挡泥板、10万平方米蜂窝芯板以及2.5万平方米雨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3〕241号（2023年8月31日）；</p> <p>21、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车灯、15万件挡泥板、10万平方米蜂窝芯板以及2.5万平方米雨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p> <p>22、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车灯、15万件挡泥板、10万平方米蜂窝芯板以及2.5万平方米雨帘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监测方案,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2024年1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6~9
COD	≤350
SS	≤250
NH <sub>3</sub> -N	≤25
TP	≤4
TN	≤70
标准来源	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各塑料热熔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	≤60	/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备注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备注	/		

(3)厂界环境噪声中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南、西厂界 环境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北厂界 环境噪声	≤70	≤55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1-5。

表 1-5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840
	化学需氧量	0.294
	悬浮物	0.168
	氨氮	0.021
	总磷	0.00252
	总氮	0.033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96
备注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项目注册地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新巷工业集中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车辆灯具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儿童安全座椅（车辆用）、机械零部件、五金件、模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7 年底征地时申报了《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藏车箱体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丹环审【2018】6 号文。该项目生产线因公司发展方向调整，未曾建设，且根据市场发展，公司以后不再建设该项目。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利用现有土地 34972 平方米，现有标准厂房约 11000m<sup>2</sup>，利用 PP 等塑料粒子为原料，购置注塑机、挤出机、雨帘机、雕刻机、切割机、烘箱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限制类、淘汰类除外），采用注塑、挤出、雕刻、加热、切割、装配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40 万套车灯、15 万件挡泥板、10 万平方米蜂窝芯板、2.5 万平方米雨帘的生产能力和规模。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实际建成投产，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321181-89-01-596824）。2023 年 6 月委托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车灯、15 万件挡泥板、10 万平方米蜂窝芯板以及 2.5 万平方米雨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7 号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MA1NJGB589001W）。

企业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该项目目前实际形成了车灯 40 万套/年、挡泥板（罩）15 万件/年、热塑蜂窝芯 10 万平方米/年、雨帘（汽车雨帘）2.5 万平方米/年的规模，并根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整体验收。2024 年 3 月公司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公司本项目此次验收现有员工 7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h，热切割工段工作时间为年 300h。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不设宿舍生活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挤出、加热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热切割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厂区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 平方米，用于暂存产生的一般固废；设置 1 处危险固废仓库 14 平方米，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



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车灯	40 万套/年	40 万套/年	注塑工序 4800h, 热 切割工段 300h	注塑工序 4800h, 热 切割工段 300h	/
2	挡泥板 (罩)	15 万件/年	15 万件/年			
3	热塑蜂窝芯	10 万平方米/年	10 万平方米/年			
4	雨帘 (汽车雨 帘)	2.5 万平方米/年	2.5 万平方米/年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注塑、挤出车间, 面积 5000m <sup>2</sup> , 主要布设注塑、挤出等设备	同环评	/
		雕刻车间, 面积 500m <sup>2</sup> , 主要布 设雕刻机等设备	同环评	/
贮运工程	贮存	成品暂存区: 5000m <sup>2</sup> , 位于二层	同环评	/
		原料暂存区: 200m <sup>2</sup> , 车间划出	同环评	/
	运输	利用社会车辆	同环评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270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
	供电	8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给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挤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1 套, 风量 14000m <sup>3</sup> /h	同环评	/
		热切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1 套, 风量 8000m <sup>3</sup> /h	同环评	/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座, 5m <sup>3</sup> , 预处理职工 生活污水,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同环评	/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措施, 降噪量 ≥ 25dB(A)	同环评	/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4m <sup>2</sup>	同环评	固废 100% 收集、处置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汽车 车灯 生产 线	除湿干燥机	/	7	/	7	/
	混料机	/	2	/	2	/
	注塑机	2F-408SF	1	2F-408SF	1	/
	注塑机	UN270-EPIII	1	UN270-EPIII	1	/
	注塑机	MK320	2	MK320	2	/
	注塑机	/	1	/	1	/
	注塑机	MA900	4	MA900	4	/
	注塑机	/	6	/	6	/
	注塑机	HDX880	1	HDX880	1	/
	注塑机	HDX2000	1	HDX2000	1	/
	破碎机	/	3	/	3	/
	超声波焊接	/	2	/	2	/
挡泥 罩及 配件 生产 线	注塑机	HDX880	1	HDX880	1	/
	注塑机	HDX2000	1	HDX2000	1	/
热塑 蜂窝 芯生 产线	PP 管材挤出机	/	3	/	3	/
	裁切切割机	/	2	/	2	/
	电烤箱	/	1	/	1	/
	电阻丝切割机	/	2	/	2	/
	粉碎机	/	1	/	1	/
雨帘 生产 线	雨帘挤出线	/	1	/	1	/
	压机	/	1	/	1	/
	雕刻机(含水冷)	/	3	/	3	/

	激光切割机	/	1	/	1	/
共用 设备	粉碎机	/	11	/	11	/
	冷却水系统	循环量 5t/h	2	循环量 5t/h	2	/
	空压机	1.5m <sup>3</sup> /min	1	1.5m <sup>3</sup> /min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车灯 生产 线	PP 塑料粒子	25kg/包	100t/a	100t/a	
	AS 塑料粒子	25kg/包	30t/a	30t/a	
	ABS 塑料粒子	25kg/包	20t/a	20t/a	
	PMMA 塑料粒子	25kg/包	50t/a	50t/a	
	外购车灯配件	/	40 万套/a	40 万套/a	
	外协车灯配件	/	20 万套/a	20 万套/a	
塑料 挡泥 罩生 产线	PP 塑料粒子	25kg/包	1400t/a	1400t/a	/
热塑 蜂窝 芯生 产线	PP 塑料粒子	25kg/包	500t/a	500t/a	
雨帘 生产 线	PP 塑料粒子	25kg/包	300t/a	300t/a	
通用 原料	液压油	170kg 桶装	0.85t/a	0.85t/a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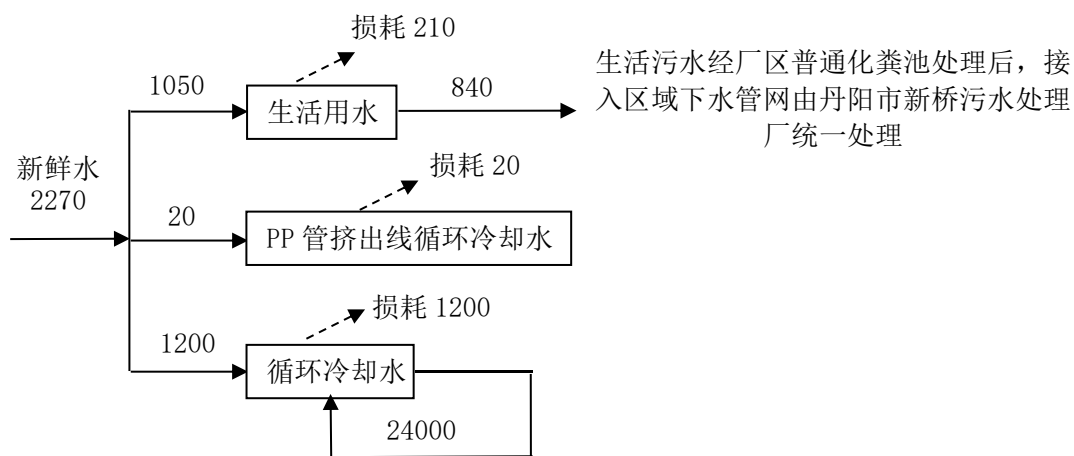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此次验收产品为车灯、挡泥板（罩）、热塑蜂窝芯、雨帘（汽车雨帘），经现场核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见下图。

### 1、车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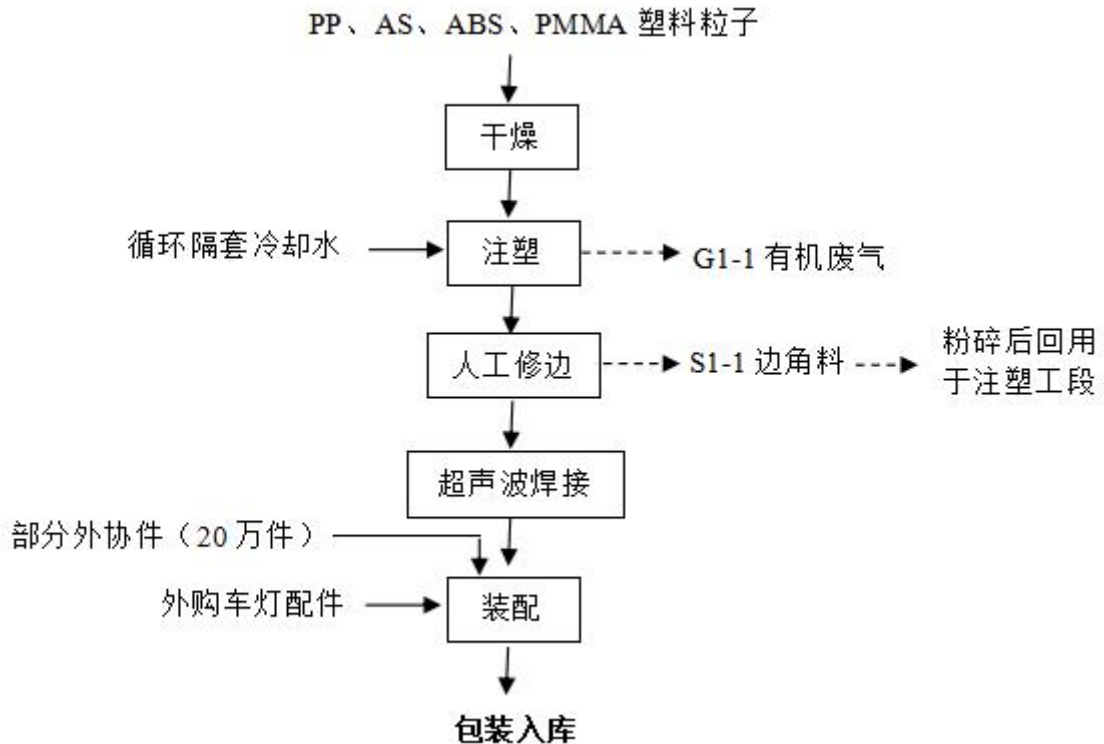


图 2-2 车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描述：

项目灯具厂内生产主要为注塑部件注塑成型。另有 20 万件灯具配件为外协注塑，其他车灯配件均为外购件，其艺流程描述：

**干燥：**根据各种产品类型，使用各类塑料粒子，各不混用。原料在使用时必须干燥，因此，先预先进行烘料（50℃），去除水分，无废气排放。

**注塑成型：**经烘料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注塑工段，由气力输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机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至热熔融并加以高压使其快速流入模腔，最后冷却成型，注塑温度约 180~230℃，由于 ABS、PP、AS、PMMA 的分解温度为 240℃~350℃，注塑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裂解，但塑料粒子少量热熔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1。注塑过程模具需利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排放。

**修边：**对注塑后的工件进行修边，使边缘光滑平整。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1。

粉碎：边角料经粉碎机重新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产生的废塑料经料斗进入粉碎机后，将料口密闭，由于粉碎后的塑料为片状、块状，而且粉碎机密闭工作，因此粉碎时无粉尘外溢。

超声波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机把车灯焊接在一起。将超声波通过焊头传导至塑料加工零件上，使两塑料接合面因受超声波作用而产生剧烈摩擦，摩擦热使塑料接合面熔化而完成胶合。该技术具有速度快，焊缝牢固等优点。超声波焊接机整个过程接触约 30 秒，加热到 200~205℃，由于焊接接触面很小，进行小区域焊接，该过程废气产生量小，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装配：将厂内生产的灯具注塑件、外协注塑件及外购零部件进行装配。

包装入库：对工件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 2、塑料挡泥板（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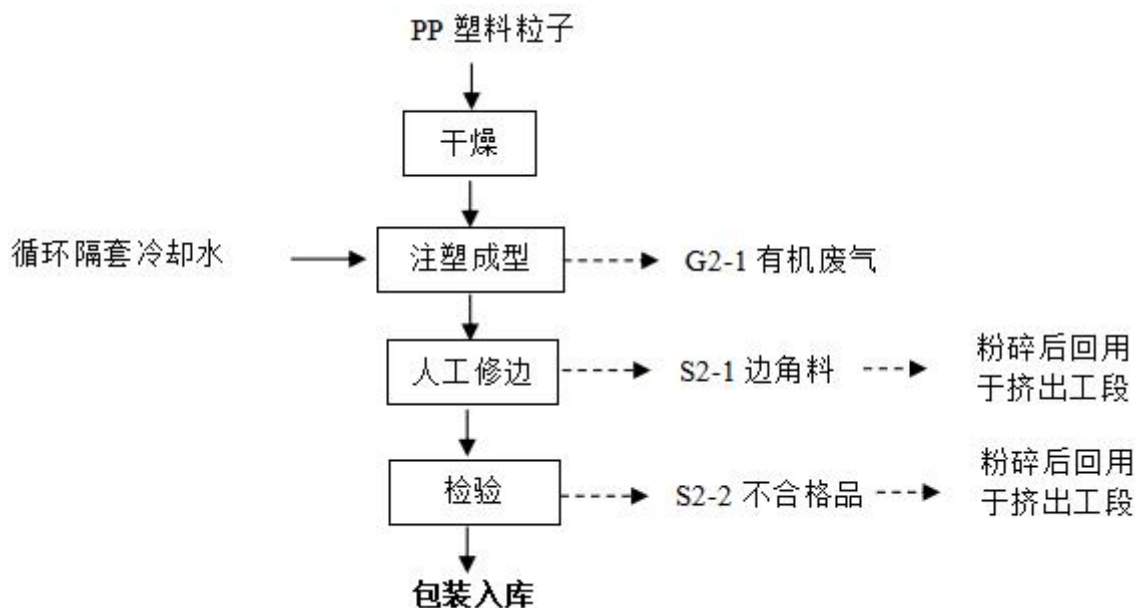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挡泥板（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描述：

烘料：PP 塑料粒子在使用时必须干燥，因此，先预先进行烘料，去除水分。挤出机前端含有烘料装置，原料从投料口投入后直接进行烘料，烘料温度为 50℃左右，去除水分，无废气排放。

挤出成型：经烘料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PP 塑料粒子由气力输送至注塑机

内，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至 200-250℃，使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并加以高压使其快速流入模腔，最后冷却成型，得到所需注塑件。本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裂解，但塑料粒子少量热熔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1。注塑过程模具需利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排放。

修边：对注塑后的工件进行修边，使边缘光滑平整。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1。

检验：对工件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2。

包装入库：对工件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 3、热塑蜂窝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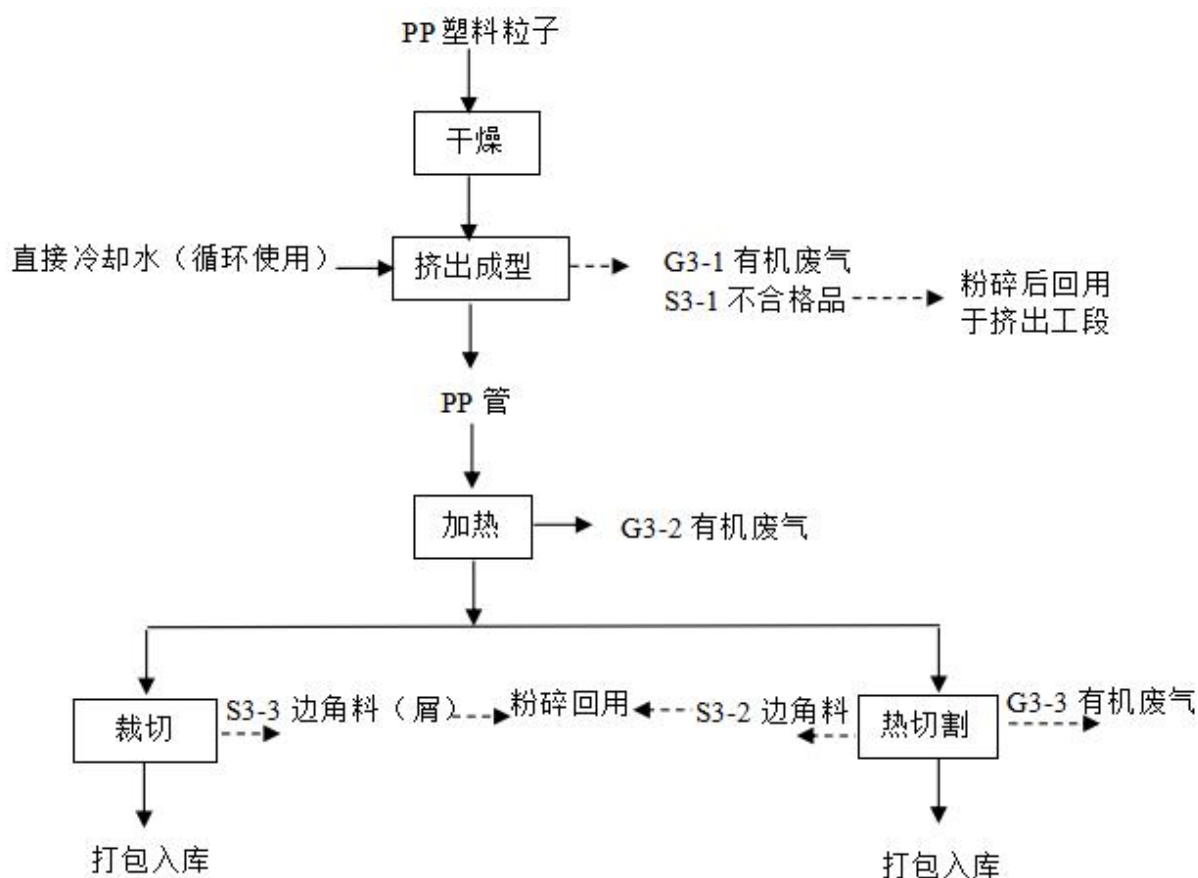


图 2-4 热塑蜂窝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描述：

烘料：PP 塑料粒子在使用时必须干燥，因此，先预先进行烘料，去除水分。挤出机前端含有烘料装置，原料从投料口投入后直接进行烘料，烘料温度为 50℃左右，去除水分，无废气排放。

挤出成型：经烘料后的原料进入挤出机挤塑工段直接挤出成型。PP 塑料粒子由气力输送至挤出机内，挤出机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至 200-220℃，使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并加以高压使其快速流入模腔，最后冷却成型，得到所需挤出件。本项目挤出温度约 200-220℃，由于 PP 的分解温度为 350℃，挤出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裂解，但塑料粒子热熔产生有机废气 G3-1，此外，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3-1。

挤出线塑料管挤出后经过水槽降温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加热：将挤出后的 PP 料管人工依次排列成型进入电烘箱，加热至 180℃，约 5 分钟，表面微融时，料管粘合在一起，形成蜂窝状排列，塑料粒子内少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3-2。

热切割：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热切割，将带有余温的料管利用电阻丝热切割机切成指定的厚度的平面，加热温度 200℃，产生有机废气 G3-3，该工段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h 小时。此外，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2。

裁切：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冷裁切。使用裁切切割机等将热塑蜂芯材进一步裁切至所需规格，并清除边角上的溢料或毛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及碎屑 S3-3，塑料碎屑颗粒较大，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待塑料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集处理。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屑）将进行破碎后重新挤出。

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打包入库。



#### 4、雨帘（汽车雨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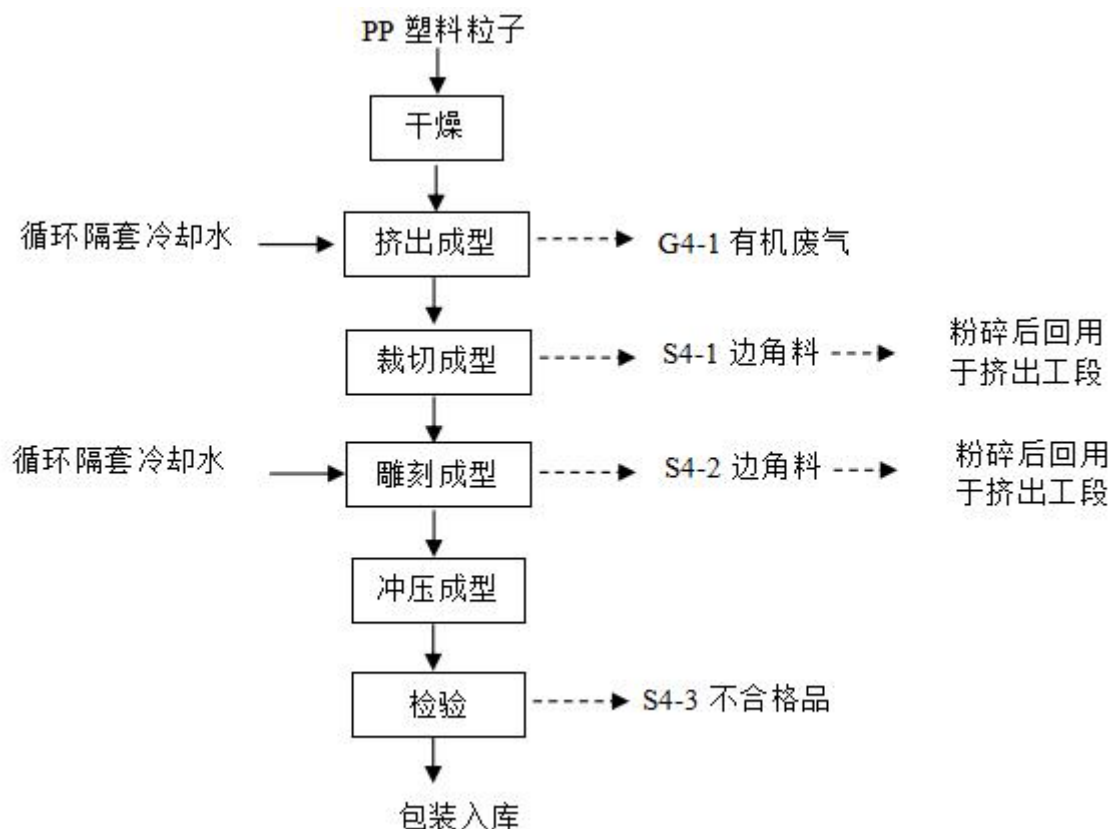


图 2-5 雨帘（汽车雨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描述：

**烘料：**PP 塑料粒子在使用时必须干燥，因此，先预先进行烘料，去除水分。挤出机前端含有烘料装置，原料从投料口投入后直接进行烘料，烘料温度为 50℃左右，去除水分，无废气排放。

**挤出成型：**经烘料后的原料进入挤出机挤塑工段，直接挤出成型。PP 塑料粒子由气力输送至挤出机内，挤出机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至 200-220℃，使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并加以高压使其快速流入模腔，最后冷却成型，得到所需挤出件。本项目挤出温度约 200-220℃，由于 PP 的分解温度为 350℃，挤出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裂解，但塑料粒子热熔产生有机废气 G4-1。挤出过程模具需利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排放。

**裁切成型：**利用激光切割机按照设定尺寸对雨帘裁切，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4-1。

**雕刻成型：**利用雕刻成型机按照设定图案进行雕刻，每台雕刻机配套小型冷却循环水系统。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4-2。

**冲压成型：**利用压机按照设定形状进行压力成型。

**检验：**对工件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3。

**包装入库：**对工件进行检验包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成品外售。

粉碎：边角料经粉碎机重新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产生的废塑料经料斗进入粉碎机后，将料口密闭，由于粉碎后的塑料为片状、块状，而且粉碎机密闭工作，因此，粉碎时无粉尘外溢放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变动情况表 2-5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苏环办（2021）122 号文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3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4	生产工艺变动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p>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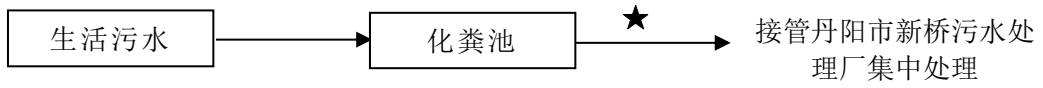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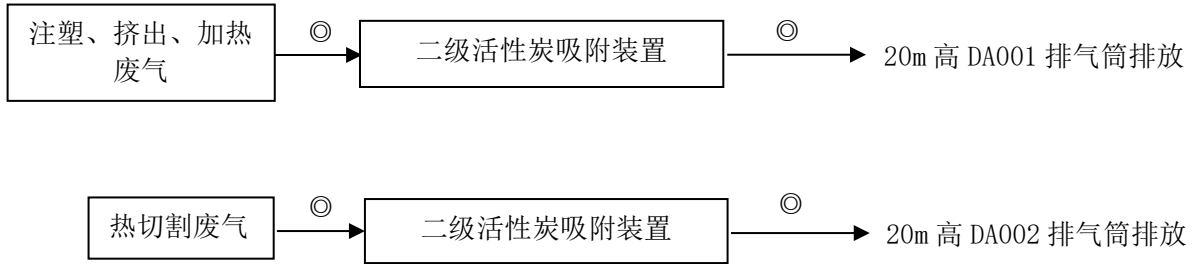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
废气	注塑、挤出、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
	热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
噪声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量 $\geq 25\text{dB(A)}$ ，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厂内粉碎后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塑料边角料		厂内粉碎后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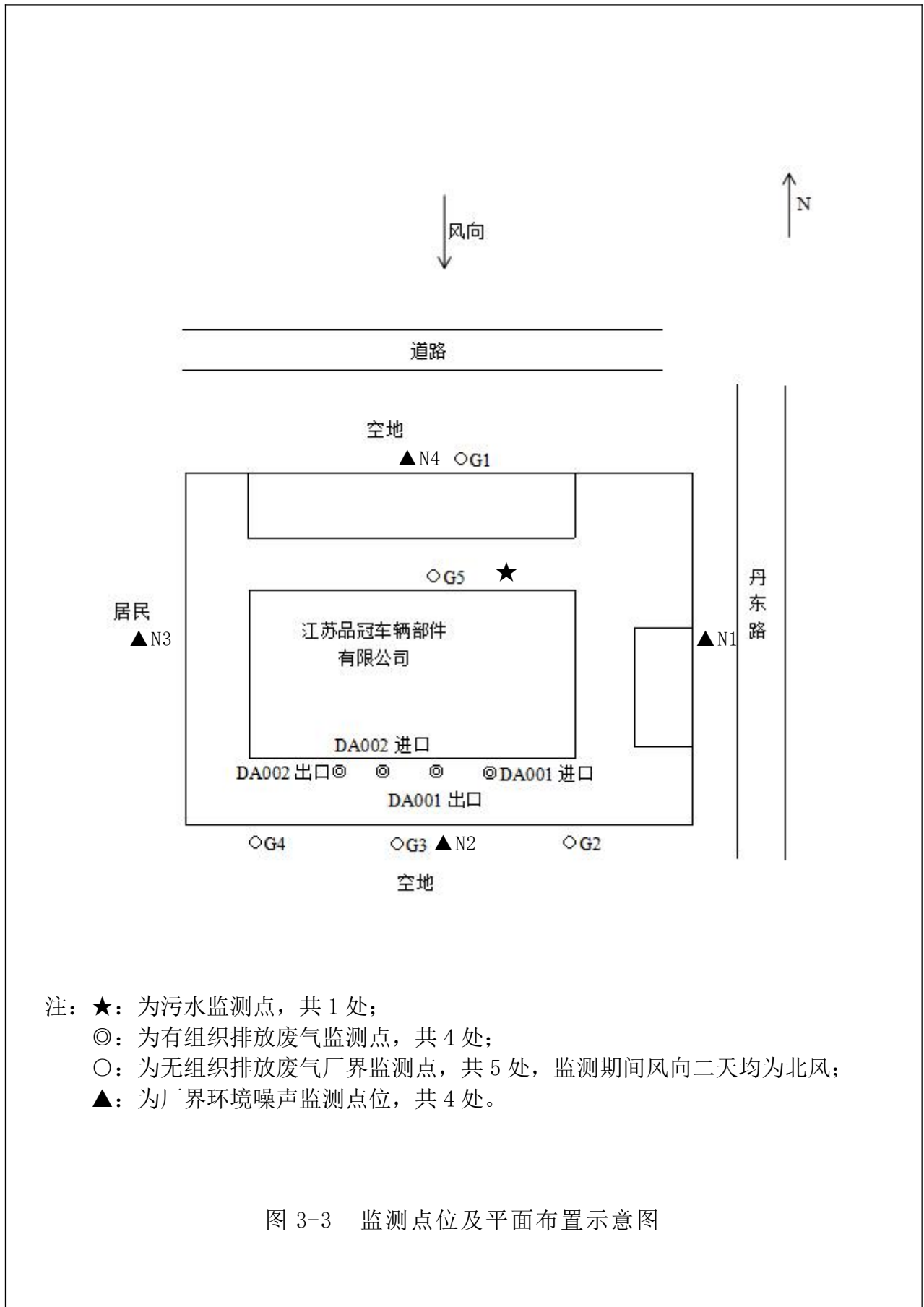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总结论

项目厂址选择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合理可行。项目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3〕241号

关于对《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车灯、15万件挡泥板、10万平方米蜂窝芯板以及2.5万平方米雨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车灯、15万件挡泥板、10万平方米蜂窝芯板以及2.5万平方米雨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巷工业园，建成后，形成年产40万套车灯、15万件挡泥板、10万平方米蜂窝芯板以及2.5万平方米雨帘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840/840吨，化学需氧量 $\leq$ 0.294/0.042吨，悬浮物 $\leq$ 0.168/0.0084吨，氨氮 $\leq$ 0.021/0.00336吨，总磷 $\leq$ 0.00252/0.00042吨，总氮 $\leq$ 0.0336/0.01008吨。

（二）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2101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1日

#### 4.3 审批情况对照表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现状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企业安排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生产及环保工作,落实了各项生态环保要求</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一般固废暂存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破碎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GB18597-2023) 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已规范化设置相应环保标志牌，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厂区内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4 年 08 月 17 日
2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4 年 03 月 19 日
3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4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4 年 08 月 17 日
5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4 年 08 月 17 日
6	0041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7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8	00438	pH 计	PHBJ-26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9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4 年 05 月 30 日

10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4年05月30日
11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5年09月10日
12	00093	真空箱	/	/
13	00536	真空箱	ZH-1L	/
14	00537	真空箱	ZH-1L	/
15	00538	真空箱	ZH-1L	/
16	00543	真空箱	ZH-1L	/
17	00370	大气压力计	KLH-511	2025年02月04日
18	0037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年02月04日
19	004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9月10日
20	0048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9月10日
21	0063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年01月04日
22	00635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年01月10日
23	001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年08月09日
24	00140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4年03月13日

###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20%以上的质控样品，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2	2	2	2	2
	质控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2	1	2	2
	质控率 (%)	/	25.0	12.5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1	2	2
	质控率 (%)	/	/	12.5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2	2	/	/	/
	质控比例 (%)	25.0	25.0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2	4	4
	质控比例 (%)	/	/	25.0	50.0	50.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4	2	4	4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流量计进行校核。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样品数 (个)		96	120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12	16

	质控率 (%)	12.5	13.3
	合格率 (%)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率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4	4
	质控比例 (%)	4.2	3.3
	合格率 (%)	100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6	8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合格率 (%)	100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S6021 校准器	00121 00140	3月1日	93.8	93.8	有效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S6021 校准器	00121 00140	3月2日	93.8	93.8	有效

####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注塑、挤出、加热废气	环保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热切割废气	环保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生产车间门窗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运行天数(天)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3月1号	车灯	300	40万套/年	1202套	90.2
	挡泥板(罩)		15万件/年	456件	91.2
	热塑蜂窝芯		10万平方米/年	301平方米	90.4
	雨帘(汽车雨帘)		2.5万平方米/年	75.2平方米	90.3
2024年3月2号	车灯		40万套/年	1186套	89.0
	挡泥板(罩)		15万件/年	442件	88.4
	热塑蜂窝芯		10万平方米/年	292平方米	87.7
	雨帘(汽车雨帘)		2.5万平方米/年	73.1平方米	87.8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表 7-6。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7.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8。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7-10。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4年3月1日	pH 值	7.2	7.4	7.1	7.4	7.1~7.4	/	6~9	达标	/	/
			悬浮物	97	101	106	94	100	/	≤250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150	136	128	117	133	/	≤350	达标	/	/
			总磷	1.55	1.81	2.35	2.04	1.94	/	≤4	达标	/	/
			氨氮	14.4	13.9	14.7	14.0	14.2	/	≤25	达标	/	/
			总氮	26.4	28.5	25.6	29.8	27.6	/	≤70	达标	/	/
		2024年3月2日	pH 值	7.2	7.2	7.2	7.1	7.1~7.2	/	6~9	达标	/	/
			悬浮物	87	82	79	85	83	/	≤250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130	144	108	120	126	/	≤350	达标	/	/
			总磷	1.96	2.13	1.69	1.50	1.82	/	≤4	达标	/	/
			氨氮	15.0	15.3	15.4	14.7	15.1	/	≤25	达标	/	/
			总氮	26.9	29.9	25.7	27.4	27.5	/	≤70	达标	/	/
备注			2024年3月1日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5.2℃、5.5℃、5.4℃、5.2℃; 2024年3月2日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5.8℃、6.0℃、5.9℃、5.7℃。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 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 理装置 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4年3 月1日	9.63×10 <sup>3</sup>	1.03×10 <sup>4</sup>	9.80×10 <sup>3</sup>	/	/	/	/	DA001排 气筒废 气年排 放时间 为 4800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77	8.44	8.70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4	0.087	0.085	/	/	/	/	
DA001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4×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20	1.00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2	≤3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4.5	83.9	85.9	/	/	/	/	
DA001 废气处 理装置 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4年3 月2日	9.70×10 <sup>3</sup>	9.94×10 <sup>3</sup>	1.02×10 <sup>4</sup>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60	8.25	8.32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2	0.085	/	/	/	/	
DA001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6×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2	1.15	1.01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1	≤3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3.1	84.1	87.1	/	/	/	/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 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4年3 月1日	6.76×10 <sup>3</sup>	7.40×10 <sup>3</sup>	7.76×10 <sup>3</sup>	/	/	/	/	DA002 排 气筒废 气年排 放时间 为 300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57	8.34	8.46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2	0.066	/	/	/	/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17×10 <sup>3</sup>	6.10×10 <sup>3</sup>	6.12×10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5	1.14	1.12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7	≤3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0.8	88.7	89.4	/	/	/	/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 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4年3 月2日	6.53×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7.41×10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89	8.56	8.35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1	0.062	/	/	/		/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03×10 <sup>3</sup>	5.99×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8	1.10	1.28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3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7.9		88.5	87.1	/	/	/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最大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4年3月1日	G1 上风向	0.90	0.90	0.82	/	/	/	/	风向: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2日为北。
			G2 下风向	0.91	0.70	0.66	0.91	≤4	达标	/	
			G3 下风向	0.71	0.65	0.65					
			G4 下风向	0.78	0.61	0.64					
			G5 厂房门窗外	0.61	0.72	0.66					
		2024年3月2日	G1 上风向	0.58	0.78	0.70	/	/	/	/	
			G2 下风向	0.74	0.80	0.68	0.80	≤4	达标	/	
			G3 下风向	0.66	0.74	0.64					
			G4 下风向	0.67	0.76	0.70					
			G5 厂房门窗外	0.70	0.66	0.68					

表 7-6 气象参数

时间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0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压 (KPa)	103.4	103.3	103.3	102.7	102.7	102.6
气温 (°C)	1.7	2.3	3.1	5.2	6.0	7.1
风向	2.8	2.7	2.7	2.5	2.4	2.4
风速 (m/s)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湿度 (%)	64.8	59.9	55.7	59.2	55.7	52.1
天气状况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年3月1日	N1 东厂界	60	54	≤70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5	49	≤60	≤50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3	48	≤60	≤50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6	50	≤70	≤55	达标	达标
2024年3月2日	N1 东厂界	59	54	≤70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4	49	≤60	≤50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3	49	≤60	≤50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7	52	≤70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 2024年03月01日、2024年03月02日天气均为晴天, 风速均小于5m/s; 2、夜间部分生产。						

表 7-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8964t/a	10.7t/a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t/a	0.5t/a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20t/a	20t/a	厂内粉碎后回用
	不合格品	5t/a	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7-9 污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生活污水	污水量	840	840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1092	0.294	满足
	悬浮物	0.0773	0.168	满足
	氨氮	0.0123	0.021	满足
	总磷	0.0016	0.00252	满足
	总氮	0.0232	0.0336	满足
备注	/			



表 7-10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645	0.0996	满足
备注	/		

计算公式介绍:

水污染物总量计算:  $T = c \times a \times 10^{-6}$

$T$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C$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a$  .....企业污水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  $130\text{mg/L} \times 840\text{t/a} \times 10^{-6} = 0.1092\text{t/a}$

悬浮物年排放总量:  $92\text{mg/L} \times 840\text{t/a} \times 10^{-6} = 0.0773\text{t/a}$

氨氮年排放总量:  $14.7\text{mg/L} \times 840\text{t/a} \times 10^{-6} = 0.0123\text{t/a}$

总磷年排放总量:  $1.88\text{mg/L} \times 840\text{t/a} \times 10^{-6} = 0.0016\text{t/a}$

总氮年排放总量:  $27.6\text{mg/L} \times 840\text{t/a} \times 10^{-6} = 0.0232\text{t/a}$

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  $T = v \times t \times 10^{-3}$

$$v = N \times c \times 10^{-6}$$

$T$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v$  .....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  .....产污工段年工作时间 (h);

$N$  .....排气筒标杆流量 ( $\text{m}^3/\text{h}$ );

$C$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0.013\text{kg/h} \times 4800\text{h}/1000 = 0.0624\text{t/a}$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0.007\text{kg/h} \times 300\text{h}/1000 = 0.0021\text{t/a}$

##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7.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仅为化粪池，不作效率监测。

### 7.2.2 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4.8%；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8.7%。

###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采用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20m<sup>2</sup>），位于车间内，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收集回用及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收集清运。

设一座独立的危险废物堆场（14m<sup>2</sup>）位于厂区北侧，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仅为化粪池，不作效率监测。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4.8%；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8.7%。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接管口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公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东厂界 N1 测点、北厂界 N4 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 N2 测点、西厂界 N3 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本次验收设计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0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t/a，均厂内粉碎后回用；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7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5t/a，均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840t/a，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约 0.1092t/a、悬浮物约 0.0773t/a、氨氮约 0.0123t/a、总氮约 0.0232t/a、总磷约 0.0016t/a，均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核定量；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645t/a，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核定量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车灯、15 万件挡泥板、10 万平方米蜂窝芯板以及 2.5 万平方米雨帘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1181-89-01-59682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巷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车灯 40 万套/年、挡泥板（罩）15 万件/年、热塑蜂窝芯 10 万平方米/年、雨帘（汽车雨帘）2.5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灯 40 万套/年、挡泥板（罩）15 万件/年、热塑蜂窝芯 10 万平方米/年、雨帘（汽车雨帘）2.5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2023]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9.7				投产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登记）申领时间	2023.11.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1MA1NJGB589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污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4800h, 热切割工段工作时间为年 300h			
	运营单位	江苏品冠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MA1NJGB589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1日~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60	/	/	0.0645	0.0996	/	0.0645	0.0996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130	350	/	/	0.1092	0.294	/	0.1092	0.294	/	/
	悬浮物	/	92	250	/	/	0.0773	0.168	/	0.0773	0.168	/	/
	氨氮	/	14.7	25	/	/	0.0123	0.021	/	0.0123	0.021	/	/
	总磷	/	1.88	4	/	/	0.0016	0.00252	/	0.0016	0.00252	/	/
	总氮	/	27.6	70	/	/	0.0232	0.0336	/	0.0232	0.033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467	0.00467	/	/	/	/	0	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附件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营业执照；
- 3、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4、土地手续；
- 5、危废处置协议与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 6、污水接管证明；
- 7、位置附图；
- 8、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9、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 10、环保标志牌照片。